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不含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2、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审议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4、审议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10 天；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5 天。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10 天；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12 小时。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三】月【十四】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进入创新层后适用。</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